



International Bank of Asia Limited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三年度綜合中期業績初步通告

業績摘要

港基國際銀行(「本銀行」)董事會宣佈本銀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六個月 千港元 (重報)	變幅 %
附註			
利息收入	484,283	570,000	
利息支出	(183,399)	(195,626)	
利息收入淨額	300,884	374,374	-19.63
其他營運收入	87,279	80,740	8.10
營運收入	388,163	455,114	-14.71
營運支出	(222,401)	(221,758)	0.29
撥備前經營溢利及收益	165,762	233,356	-28.97
壞帳及呆帳準備金調撥	(101,715)	(179,075)	-43.20
收購貸款協議資產之撥備	(62,322)	(7,956)	
出售及贖回之非持作買賣用途之 證券收益減虧損	52,211	60,992	-14.40
除稅前溢利	53,936	107,317	-49.74
稅項	(1,548)	(11,047)	
股東應佔溢利	<u>52,388</u>	<u>96,270</u>	-45.58
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 (二零零二年：每股4.00港仙)	46,886	46,886	
每股盈利(港仙)	2	4.47	-45.55

附註 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政府宣佈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之利得稅由16%增加至17.5%。這項增幅已於編製二零零三年度本集團中期報告時列入帳目內，並按期內及前期之評估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稅率作準備。

附註 2： 每股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溢利52,38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6,270,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1,172,160,000股(二零零二年：1,172,160,000股)計算。銀行並無任何可兌換之資本貸款、期權或可兌換認股證以致對每股盈利構成攤薄之影響。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報)
資產		
現金	84,217	91,511
短期資金	5,103,904	12,116,538
一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同業放款	0	735,030
貿易票據減準備及存款證	442,951	291,220
客戶貸款減準備	15,374,218	14,961,429
應計利息及其他帳目	1,095,549	1,063,557
投資	7,336,657	1,788,328
聯營公司投資	9,921	9,874
固定資產	1,240,599	1,256,447
	<u>30,688,016</u>	<u>32,313,934</u>
負債		
銀行同業及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45,825	330,369
客戶存款	24,162,346	22,070,807
已發行存款證	2,162,822	1,810,494
外匯基金票據短期倉盤	196,222	4,094,931
其他帳目及負債	303,256	239,949
	<u>26,970,471</u>	<u>28,546,550</u>
資本來源		
股本	1,172,160	1,172,160
股份溢價	749,778	749,778
儲備	1,795,607	1,845,446
	<u>3,717,545</u>	<u>3,767,384</u>
股東資金	<u>30,688,016</u>	<u>32,313,934</u>

補充財務資料

1. 客戶貸款減準備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貸款 呆帳準備	15,578,768	15,161,583
— 一般	(124,630)	(129,455)
— 特別	(79,920)	(70,699)
	<u>15,374,218</u>	<u>14,961,429</u>

2. 客戶貸款—按行業分類

有關按行業分類客戶貸款之資料乃依據呈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MA(BS)2A)及「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MA(BS)1)所載的貸款類別來列入各行業類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249,975	237,151
— 物業投資	2,813,519	2,836,200
— 金融企業	285,178	234,694
— 股票經紀	12,769	28,983
— 批發及零售業	182,725	183,904
— 製造業	1,377,701	1,340,14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98,674	516,784
— 其他	2,267,236	2,231,622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及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22,277	24,056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6,580,923	6,134,708
— 信用卡貸款	473,213	541,078
— 其他	566,865	640,401
	<u>15,331,055</u>	<u>14,949,721</u>
貿易融資	165,879	166,957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81,834	44,905
	<u>15,578,768</u>	<u>15,161,583</u>

3. 收回資產及收購貸款協議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收回資產及收購貸款協議資產總額為659,32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22,459,000港元)。

4. 利息懸帳或停止累計之客戶貸款（「不履行合約貸款」）

不履行合約貸款連同就該等貸款已撥出之特別準備金數額及銀行所持有之抵押品價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 ¹	千港元	百分比 ¹
不履行合約貸款 ²				
— 重定還款期	77,332	0.50	8,694	0.06
— 其他	329,998	2.12	253,698	1.67
	<u>407,330</u>	<u>2.61</u>	<u>262,392</u>	<u>1.73</u>
就不履行合約貸款撥出 之特別準備數額	78,513		55,735	
就不履行合約貸款持有 之抵押品價值 ³	302,093		168,516	
	<u>380,606</u>		<u>224,251</u>	
利息懸帳	<u>38,088</u>		<u>59,240</u>	

1 作為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2 淨懸帳利息。

3 包括預期可從清盤中公司收回之10,4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730,000港元）。

5. 逾期客戶貸款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佔貸款 總額之 百分比	千港元	佔貸款 總額之 百分比
逾期客戶貸款 ¹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139,714	0.90	73,838	0.49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28,702	0.18	28,170	0.19
超過一年	143,366	0.92	139,455	0.92
	<u>311,782</u>	<u>2.00</u>	<u>241,463</u>	<u>1.59</u>
就逾期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價值 ²	<u>249,356</u>		<u>161,595</u>	
有抵押逾期貸款	238,057		152,132	
無抵押逾期貸款	73,725		89,331	
	<u>311,782</u>		<u>241,463</u>	
就逾期貸款 撥出之特別準備數額	<u>61,614</u>		<u>53,288</u>	

1 淨懸帳利息。

2 包括預期可從清盤中公司收回之10,4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73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有關利息仍然累計 之逾期貸款(「利息累計之逾期貸款」)	3,004	6,399
三個月或三個月以下有關利息 已被懸帳或停止累計之逾期貸款 (「利息停止累計但非逾期之貸款」)	98,552	27,328
6. 逾期貸款與不履行合約貸款間之對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客戶貸款	311,782	241,463
減：利息累計之逾期貸款	(3,004)	(6,399)
加：利息停止累計但非逾期之貸款	98,552	27,328
不履行合約貸款	407,330	262,392

7. 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估貸款總額之 百分比	千港元	估貸款總額之 百分比
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¹				
利息累計之重定還款期貸款	85,419	0.55	191,428	1.26
利息停止累計之重定還款期貸款	77,332	0.50	8,694	0.06
	<u>162,751</u>	1.04	<u>200,122</u>	1.32
就重定還款期貸款 持有之抵押品價值	<u>127,300</u>		<u>176,247</u>	
有抵押重定還款期貸款	123,121		169,260	
無抵押重定還款期貸款	39,630		30,862	
	<u>162,751</u>		<u>200,122</u>	
就重定還款期貸款 撥出之特別準備數額	<u>13,665</u>		<u>14,535</u>	

¹ 已扣除逾期三個月以上及已在附註(5)逾期客戶貸款中匯報之重定還款期貸款。

8. 逾期資產之分析

	貸款 千港元	應計利息 千港元	逾期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逾期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139,714	0	139,714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28,702	0	28,702
超過一年	143,366	0	143,366
	<u>311,782</u>	<u>0</u>	<u>311,782</u>

	貸款 千港元	應計利息 千港元	逾期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73,838	96	73,934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28,170	0	28,170
超過一年	139,455	0	139,455
	<u>241,463</u>	<u>96</u>	<u>241,559</u>

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以下為每項重要或然負債及承擔類別之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之摘要。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 金額 千港元	風險加權 金額 千港元	合約 金額 千港元	風險加權 金額 千港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448,035	448,035	454,437	454,437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10,194	5,097	8,912	4,456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277,457	21,329	386,342	22,770
未提取之備用貸款				
— 原訂到期期限少於 一年或可無條件地取消	4,926,719	0	5,492,194	0
— 原訂到期期限為 一年或以上	1,112,095	556,048	656,002	328,002
遠期預約放款	423,429	84,686	153,372	30,674
	<u>7,197,929</u>	<u>1,115,195</u>	<u>7,151,259</u>	<u>840,339</u>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意指一些財務合約，其價值視乎一至多項相關資產或指數之價值。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風險加權金額 千港元	重置成本 千港元
匯率合約			
— 遠期匯率合約	11,803,712	28,080	16,763
— 購入期權	928,753	109	5,199
— 沽出期權	935,839	不適用	不適用
遠期預約貸款	31,619	1	3
利率合約			
— 掉期利率合約	1,844,574	13,301	52,297
	<u>15,544,497</u>	<u>41,491</u>	<u>74,262</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風險加權金額 千港元	重置成本 千港元
匯率合約			
— 遠期匯率合約	2,556,340	11,939	26,165
— 購入期權	171,652	3	500
— 沽出期權	176,657	不適用	不適用
利率合約			
— 掉期利率合約	1,034,648	6,643	28,860
	<u>3,939,297</u>	<u>18,585</u>	<u>55,525</u>

於本附註第(a)及(b)部份披露之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並無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上述表格列出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交易之合約金額、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該等數額乃根據已包含了巴塞爾協議內有關資本充足方面之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引及視乎交易對方之狀況及到期期限之特質而進行評估。用於或然負債及承擔之風險加權比率為0%至100%，而用於匯率及利率合約則為0%至50%。重置成本乃指重置所有以市況計算會有正數值之合約成本。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指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所計算之金額。衍生工具乃因本集團及本銀行在外匯及利率市場進行遠期及掉期交易而產生。該等工具之合約金額顯示出結算日之未付交易量，惟並不是代表風險之金額。

匯率合約均為因應客戶需求而進行之交易，利率合約用以對沖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此乃其資產及負債管理之一部份。本集團並無維持重大頭寸。

10.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買賣、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外匯風險資料於下文披露。所申報之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按交香港金融管理局「持有外匯情況申請表」(MA(BS)6)所述方法計算。

百萬港元等值	本集團					
	美元	歐元	日圓	新西蘭元	澳元	合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現貨資產	4,021	346	245	189	710	5,511
現貨負債	(5,068)	(213)	(8)	(421)	(1,011)	(6,721)
遠期買入	6,446	959	583	334	848	9,170
遠期賣出	(5,460)	(1,092)	(821)	(98)	(532)	(8,003)
期權盤淨額	0	0	0	0	0	0
長/(短)盤淨額	(61)	0	(1)	4	15	(43)
	美元	歐元	日圓	新西蘭元	澳元	合共
結構性倉盤淨額	0	0	0	0	0	0

百萬港元等值	本集團					
	美元	歐元	日圓	英鎊	澳元	合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貨資產	4,204	287	32	450	920	5,893
現貨負債	(4,945)	(195)	(115)	(379)	(865)	(6,499)
遠期買入	1,547	185	406	4	165	2,307
遠期賣出	(803)	(279)	(327)	(75)	(214)	(1,698)
期權盤淨額	0	0	0	0	0	0
長/(短)盤淨額	3	(2)	(4)	0	6	3
	美元	歐元	日圓	英鎊	澳元	合共
結構性倉盤淨額	0	0	0	0	0	0

11. 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零三年 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百分比
於期內/年內未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19.95	20.84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包括市場風險)	19.91	21.03
六月份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61.78	52.4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57.97	49.76

未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訂定之綜合準準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三，本銀行亦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以同樣綜合基礎計算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期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每個曆月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每個曆月平均比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的規定計算並與「認可機構流動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1E)第1(2)部中申報的數字相同。

12. 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第1部中申報的資本基礎總額在扣減後的組成部份，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三的規定計算。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1,172,160	1,172,160
儲備	1,661,576	1,495,403
股份溢價	749,778	749,778
其他	341	168,591
可計算的附加資本		
土地及土地權益價值重估的儲備	36,868	36,868
非持作買賣證券價值重估的儲備	(25,023)	(20,522)
一般呆帳準備	124,708	129,545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3,720,408	3,731,823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72,799)	(73,463)
已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u>3,647,609</u>	<u>3,658,360</u>

13. 分項資料

分項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區域分類編製。由於集團之全部業務大體上集中在香港單一區域內，業務分項被揀選為基本報告形式。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銀行經營及有關之財務服務。消費信貸業務主要包括銀行之零售銀行業務、信用卡及租購及租賃業務。租購及租賃項目包括私人及企業設備、車輛及其他消費租賃合約及借貸。信用卡業務包括商戶服務及信用卡信貸服務。企業銀行業務涵蓋貿易融資、集團貸款及其他企業借貸。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本銀行之私人銀行業務、證券買賣、單位信託及保險服務。財資活動包括外匯交易服務及存款和借貸之中央現金管理、證券交易活動管理，按管理層投資策略在貨幣市場進行投資與及本集團之整體资金管理。其他未被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單位，證券投资管理，房地產及物業管理及其他未能合適地分配於特定業務的活動。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六個月 千港元 (重報)
(a) 營運收入		
消費信貸	288,792	328,597
企業銀行	32,061	39,257
投資銀行	38,337	36,896
財資	19,879	30,506
未分類業務	9,094	19,858
	<u>388,163</u>	<u>455,114</u>
(b) 除稅前溢利		
消費信貸	30,048	(6,839)
企業銀行*	(36,885)	(6,312)
投資銀行	10,353	17,239
財資	55,934	84,936
未分類業務	(5,514)	18,293
	<u>53,936</u>	<u>107,317</u>

- i. 跨業務項目根據給予外界之相若條款作價。
 - ii. 未分類項目主要包涵由股東資金產生之利息收入。該等資金未被各業務、員工按揭貸款及有關利息收入及資金開支、員工存款和有關利息支出，與及總辦事處物業使用、傢俬、裝置及設備和有關之折舊。
 - iii. 出售及贖回之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收益減虧損之比較數字（包括在末分類業務內）已於財資項目上重報以反映該業務的表現。
-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由於收回貸款協議資產之格價下跌，引致企業銀行業務面對虧損。

區域分項

區域分項之資料是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點，或按負責報告業績或將資產入帳之本銀行分行位置、客戶位置及資產位置予以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底期間，本集團之所有營運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也是從位於香港的本銀行附屬公司及分行入帳之資產所產生。本銀行多於90%的資產是位於香港或借給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及個人客戶，而剩餘的資產是借給位於香港以外（以中國為主）的公司及個人客戶。

二零零三年中期業績回顧

經濟回顧

剛踏入二零零三年，市場已考慮美國經濟呆滯及伊拉克極有可能爆發衝突等因素，此等因素的確也導致香港的經濟下滑，但卻預料不到的是三月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對香港所造成之沉重打擊。自非典型肺炎三月初於威爾斯親王醫院爆發後，整個社會及經濟均受到重大傷害。數以千計曾接觸過非典型肺炎患者之人士須留在家中進行隔離檢疫，街道、購物商場、食肆、戲院等均一一遊人絕跡。零售業務在四月份的爆發高峰期下跌14%。口罩、手套等成為市民之標準服飾，漂白水氣味成為最普遍之氣味。不單港人之生活模式受到影響，就連世界衛生組織發出之旅遊警告也令遊客裹足不前，酒店之入住率下跌至低於10%，飛機航班減少了超過一半，仍然繼續服務之航班，其搭客人數也只維持在三成或以下。

緊隨中東事件和美國消費者之消費力減弱，非典型肺炎令經濟活動嚴重受損。四月至六月期間失業率攀升至8.6%，個人及公司貸款需求消失，物業買賣停滯不前，涉及之交易，賣家均陷入經濟極度困難，並願以任何價格成交。非典型肺炎導致物業成交停頓，交易銳減銷情慘淡，使物業價格下挫。住宅樓宇價格自一九九七年十月高峰期至今已下跌了65%，而在今年第二季度亦下跌了7-8%。

非典型肺炎危機剛好在政府公佈減少六百二十億港元赤字之措施後發生；增加政府財政收益之措施，在衰退經濟環境下引來很大爭議，而在疫症蔓延情況下矛盾更見明顯。市民對政府政策不滿已醞釀了一段時期，其不滿情緒在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有關保安事務之立法時達到白熱化階段。

香港人雖然遭遇各種各樣的困難，但仍能發揮締造香港成功之精神並作出適當反應。在面對非典型肺炎這陌生而又可怕之疫症時，香港市民能迅速關注環境衛生問題，而醫護人員救治患上非典型肺炎病人時所表現之盡心竭力態度，更令我們肅然起敬。即使在進行反對政府之遊行示威，香港市民仍表現出其對社會之承擔，讓遊行在和平下進行。因此，雖然面對這令人不愉快之事情，但我們仍然樂觀地希望香港的經濟在下半年可見復甦。

港基業務表現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對銀行業而言是艱苦經營的時期。港基於二零零二年的財政狀況大幅改善，有助其抵禦非典型肺炎爆發時的影響。雖然整體貸款需求不理想（整個銀行業之下降幅度為1.5%），港基之貸款組合在十二月至六月期間卻有所增長，增加2.8%達一百五十四億港元，而在商業和住宅組合方面均有所增長。流動資金比率仍處於高水平，平均為58%。部份剩餘資金自銀行同業存款轉移至絕大部份為政府票據之投資組合，投資組合金額上升至七十三億港元，令該等資金之收益增加。

期內，強勁之客戶存款增長最見突出。整個銀行業的存款僅增長少於半個百分點，而港基卻能達到11%增長，首次超過二百四十億港元。本銀行之旗艦產品— Magic Money Manager有息支票戶口之結餘上升59%至超過四十億港元，原因是這增值產品吸引了不少新個人及公司客戶。六月份之活期存款達總客戶存款之24%，去年同期則為18%。向零售客戶發行之可贖回存款證增長44%，至十二億港元，這顯示本行的財資管理能力已增強，現可適切地配合客戶需要及減低資金成本，此等中期存款之成本低於本行以前發行之機構存款證。定期存款亦上升了3.2%，於二

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一百八十億港元。由於自去年大幅減低資金成本，所以本行在客戶存款方面表現非常出色。

非典型肺炎事件及疲弱的經濟確對本行上半年之收益造成影響。淨利息收入按年減少20%至三億零一百萬港元，原因是平均貸出金額低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存款增加及息差減少。這亦反映經濟情況不佳及銀行業之間的激烈競爭。非利息收入上升了8%至八千七百萬港元。雖然由於聯交所之成交量減少，導致股票買賣佣金下降了12%，而貸款費用及信用卡佣金亦因非典型肺炎爆發使經濟活動減慢而有所減少，但是在財資管理方面之收入卻大幅增加了一倍以上，這足以將上述之不利因素抵銷。營運收入下降15%至三億八千八百萬港元，另外本行繼續嚴格控制營運開支，使其保持於二億二千二百萬港元之水平。

本行保持良好貸款組合質素，不履行合約貸款水平保持在2.7%以下。透過全新應用處理和監控系統，消費信貸組合質素已得到重大改善。因此，貸款虧損撥備下降43%至一億零二百萬港元。客戶申請破產之個案持續下跌，情況亦令人鼓舞。然而，物業價格下跌情況所造成之影響仍然難以克服。本行審慎地對根據貸款協議購入的資產之減值作出撥備，從收入中削除了六千二百萬港元。利率情況雖然不理想，本行仍能在投資組合中獲得五千二百萬港元盈利。物業價格下跌，導致稅前收入淨額下降至五千四百萬港元，跌幅為50%。除卻該等物業撥備，稅前收入淨額按年增加大約九百萬港元。

港基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開設了第八間耆晉理財中心，並準備開設第九間以擴展投資服務業務。本行亦籌備在旺角開設一間新的綜合分行，作為本行在九龍該區之第二間分行。

本行在科技投資方面已獲得重大回報。本行先進的電話中心、資料庫及客戶關係軟件已互相連繫，在針對性市場營銷計劃中發揮重大效能。電話中心之生產力在今年上半年增加了50%。如以上所言，新風險管理系統對於減少撥備產生了積極作用。本行推行之六標準差(SIX SIGMA)計劃，亦減少工序時間和重做次數，增加工作效率並同時減省成本。

港基零售銀行部、消費信貸部、投資銀行部及財資部等部門之間的充分合作及團結，提升了銀行在本港提供個人化銀行服務之地位，亦有效地運用綜合分行、各分行、耆晉理財中心和私人貸款中心一共37個服務網絡。本行在產品發展及銷售模式方面有所提升及改良，亦增強了後勤辦公室的效能。本行租賃和租購附屬公司港基財務，在中小企業融資方面居於領導地位，企業銀行部在財資部的支援下提供創新融資服務，使港基能向公司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本行之財務控制和風險管理與市場發展同步並進，增強了其專業地位和生產能力。在培訓港基員工方面，本行亦不斷增加資源，確保港基員工之技能達到市場需求。

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雖然仍存在一些艱難和挑戰，但就最近的經濟發展而言，其表現是令人鼓舞的。港基的新市場計劃、提升了的風險管理、增加了的理財產品，已為下半年之業務增長帶來良好前景。雖然根據貸款協議而購入之資產，其價值在非典型肺炎爆發後有所下降，引致與去年同期比較中期利潤有所下降，董事會有鑑於本行之穩健資本基礎，故動議維持派中期股息每股四港仙，與二零零二年之中期股息相同。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召開之董事常務會議上，通過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四港仙。此項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以現金方式開始派發予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在內，本銀行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凡持有本銀行之股票而未過戶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銀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方可享有是次通過開派之中期股息。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上市股份

本銀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銀行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銀行之上市股份。

遵守最佳操作守則

本銀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銀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未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操作守則。

法定帳目

本中期業績公佈內所載之財務資料屬未經審核，並不構成法定帳目。

本中期業績公佈內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銀行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帳目，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告可於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彼等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就該等財務報告所作報告內發表無保留意見。

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納了與二零零二年全年財務報告相同之會計政策，但從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本行將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12「入息稅」。以往就遞延稅務責任規定而使用之責任方法，與會計及稅務收入與支出處理之間的所有重大時間差距所產生的稅務效果有關，而合理地預期該等責任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明確化。除非在合理情況下其變現被確定，遞延稅項資產之不會被確認。

在新會計政策下，該期間之入息稅包含現行及遞延稅項。遞延稅項下的資產及負債，來自作為財務報告及稅務基礎用途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之間的可扣除及可課稅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來自未使用之稅收抵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在可用資產於未來極有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之範圍內被確認，除非對資產或負債之期初確認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構成影響。

新會計政策之採納具有追溯力，並就股本變動之綜合報告表所披露之前期數額，對保留盈利及儲備之期初結餘以及比較資料作出調整。由於採納新會計政策，本集團該期間利潤增加了4,9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894,000港元），而期末之資產淨額增加了7,79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49,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雅雲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詳細業績通告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載之資料稍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於1-8-2003刊登的內容。